

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申請中央競爭型計畫補助款報表
102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獲核准計畫

單位：千元

[illegible]

中央機關預算情形(分母)【註1】			市府獲核定情形(分子)								四都及其它縣市核定金額【註1】				
中央機關	計畫名稱	102年度 中央預算金額	機關名稱	計畫名稱	中央核准文號		競爭型計畫補助核定金額			截至102年12月 31日止本年度實際 入庫數(含整 理期)	直轄市金額				其他各縣 市 金額
					日期	文號	競爭型 【註4】	中央補助比 率 %	市府自籌金額		台北市	新北市	台中市	台南市	
合計							91,560		163,833						
交通部觀光局	非競爭型		觀光局	高雄市寶來、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管理計畫	102.07.05	觀技字第1024000877號	3,000		-						

※本年度爭取中央補助款情形：【註2】

94,560

一、各機關『總提報』件數：

競爭型

14件

非競爭

1件

合計

15件

二、各機關『獲核定』件數：

競爭型

14件

非競爭

1件

合計

15件

三、各機關獲核定件數佔總提報之比率：

競爭型

100%

非競爭

100%

合計

100%

- 備註：
- 1、

依據本府第82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表示，請本局統計101年度補助款額度占中央總補助款之比率及五都分別獲得補助款額度，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提報市政會議，為利本局依限彙整提報市政會議，請各機關於102年1月15日前將本表依序核章後逕送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蔡榕晏彙整（電子檔請E-MAIL至grace@kcg.gov.tw；聯絡電話336-8333分機2087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2、

另依本府第90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表示，請本局統計彙整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計畫案件數量，俾利瞭解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之積極度及所提報計畫案獲准的比率，倘獲准比率偏低的機關，請機關首長詳實瞭解原因，並加強計畫內容。
- 3、

計畫型補助分為競爭型及非競爭型計畫二大項，分述如下：
- (1)

競爭型：請參照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」第三點。（請各機關依據上開要點本依權責確實審查是否符合主動提報之意涵）
- (2)

非競爭型：係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、重大政策或建設等因素分配補助。
- 4、

本表『競爭型』欄位總計應與101年12月底止累計提報競爭型計畫補助金額相符，俾利勾稽。

製表人：

科室主管：

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

聯絡電話(必填)：